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及墊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冠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一冠(作為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年期為24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一冠之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授予一冠之貸款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冠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一冠(作為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年期為24個月，其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一冠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3%
年期	:	由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
還款	:	一冠須於貸款年期完結時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貸款乃由永成持有於一冠之20%已發行股份質押作抵押。

貸款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資金撥付予貸款。

一冠之資料

一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由永成持有43%、由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及由Combined Success持有27%。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一冠集團持有90%)之90%間接股本權益。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一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茶葉產品及投資控股。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冠集團由本公司實質擁有27%。訂立貸款協議將令到一冠集團得以獲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其由一冠集團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探礦及擴大選擴廠產能)以及履行其即將到期之財政承擔。

考慮到一冠集團之財務背景理想及預期收取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授予一冠之貸款金額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之27%

「永成」	指	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之43%
「一冠」	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冠集團」	指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列於「貸款協議」一節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向一冠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